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春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必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必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87,093,342.28	6,338,467,308.49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06,916,125.96	3,175,686,198.34	0.9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6,510.10	18,230,744.92	-17.7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37,254,346.22	1,117,953,790.16	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90,682.67	142,924,926.94	-4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563,902.14	133,657,256.62	-49.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4.83%	减少2.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	0.176	-53.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	0.176	-53.9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6,04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0	586,502,718	57.77	203,580,000	冻结	3,962,114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659,353	23,640,647	2.33		未知		国有法人
倪梅芳		2,560,200	0.2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廖晖	251,600	2,481,700	0.2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82,203	2,232,471	0.22		未知		其他
王玉海	2,194,500	2,194,500	0.2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周俊伍	1,992,000	1,992,000	0.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为民	58,300	1,971,780	0.1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爱英	-36,700	1,908,000	0.1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0	1,794,000	0.18		冻结	90,301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82,922,718	人民币普通股	586,502,71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640,647	人民币普通股	23,640,647
倪梅芳	2,56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0,200
廖晖	2,48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1,7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32,471	人民币普通股	2,232,471
王玉海	2,19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4,500
周俊伍	1,9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2,000
张为民	1,971,780	人民币普通股	1,971,780
李爱英	1,9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8,00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7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84,668,908.34	603,827,925.91	-52.86	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主要是因为罐内东物流场站以及55#-57#泊位建设使得募集资金余额减少11,406.33万元；2013年未储备资金用于归还2014年1月份到期的民生银行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
应收票据	205,115,719.53	155,884,937.94	31.58	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主要是因为从客户处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托收，尚未对外背书转让的存量增加。
应收账款	153,202,440.69	117,625,685.37	30.25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按照季度考核，年末考核力度大于季度末，催收力度不同使得在季度末与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不均衡。
应付票据	42,005,000.00	74,050,000.00	-43.27	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主要是因为年初的应付票据均到期兑付，本期开具尚未兑现的票据减少。
应付账款	336,001,290.79	491,602,881.70	-31.65	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主要是因为支付了部分欠款。
其他应收款	19,816,039.24	2,658,181.67	645.47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出售旧设备以及货物港务费返还款项未收回。
应交税费	61,976,564.54	2,821,136.25	2096.87	应交税费较年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末应交的货物港务费、港口建设费余额增加。
应付利息	28,038,383.34	35,750,000.00	-21.57	应付利息较年初减少，主要是因为"10连云债"在存续期内依据票面利率按月序时确认应付债券利息，于每年1月份支付。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所得税费用	-853,338.54	17,032,662.51	-105.01	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剔除减免税额后，年初至报告期末无应纳税所得额。
净利润	82,584,747.34	146,072,177.71	-43.46	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是因为收入同比增幅有限，人力成本、转场成本有较大幅度攀升，导致净利润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635,454.95	-448,828,439.32	2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因为购建固定资产较去年同期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材料。截至目前申请材料正在审核之中。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港口集团承诺并保证，其本身和其控制的各家企业，目前均没有直接或间接能从事任何与港口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2、港口集团承诺并保证，现在拥有的2个集装箱专业化泊位将持续租赁给港口集团参股的新东方货柜使用。若租赁协议到期，新东方货柜无法继续租赁这2个泊位，港口集团将采取将上述资产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港口集团直接或通过除港口股份之外的控股单位间接经营上述2个泊位。3、港口集团承诺并保证，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将避免与港口股份发生同业竞争，不直接或间接控股（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兼并或新设）与港口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项目；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达成任何不利于港口股份及港口股份中小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不利用现有的采购、销售渠道或客户资源或优势从事一切不利于或可能不利于港口股份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法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的采购、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港口股份的独立发展，损害港口股份的利益；不利用控制（股东）地位施加影响，造成港口股份高管人员、业务骨干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更或波动等不利于港口股份发展的情形；不利用其对港口股份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港口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港口股份的其他竞争行为。4、如港口集团或港口集团各控股企业拟出售或转让港口集团或各控股企业的港口股份生产经营可能需要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港口集团将给予港口股份优先购买的权利，购买条件应不逊于港口集团向任何第三人提供的条件。5、在发生上述第4项情况时，港口集团承诺应尽快将拟出售或转让的资产、业务或权益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港口股份，并提供港口股份合理要求的资料，港口股份应在接到港口集团通知后30日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权。6、港口集团确认并向港口股份声明，港口集团在签署本承诺书时不仅代表其自身，而且作为其控股企业的代理人进行签署。	2007年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如果港口股份认为鑫联散货和新苏港投资公司从事了对港口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港口集团将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或业务转让给港口股份或者与港口集团无关联关系之第三方。如果港口集团将前述资产或股权或业务转让给第三方的，则在同等条件下，港口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2、如果新苏港投资公司和鑫联散货所建设的码头完工后，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港口股份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港口集团将立即通知港口股份，并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以公允合理，可以接受的条件首先提供给港口股份。在同等条件下，港口股份对上述业务机会享有优先获得权。3、港口集团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港口股份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港口集团将予以赔偿。4、港口集团承诺，采用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控制权转让方案，以最终排除港口集团对该等码头项目资产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港口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2010年10月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如果港口股份认为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从事了对港口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港口集团将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或业务转让给港口股份或者与港口集团无关联关系之第三方。如果港口集团将前述资产或股权或业务转让给第三方的，则在同等条件下，港口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2、自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所属泊位全面正式启用至港口集团出让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止，如果存在任何与港口股份主营业务进行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况的，港口集团将立即通知港口股份，并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以公允合理、可以接受的条件首先提供给港口股份。在同等条件下，港口股份对上述业务机会享有优先获得权。3、港口集团承诺，同意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转让方案，以最终排除港口集团对该等码头资产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港口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4、新益港（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拥有的墟沟港区67#-69#泊位若后续不再租赁给中远船务用于修造船业务，港口集团承诺，港口集团将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港口股份或者与港口集团无关联关系之第三方。如果港口集团将前述资产或股权转让/租赁给第三方的，则在同等条件下，港口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和住先租赁权。5、港口集团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港口股份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港口集团将予以赔偿。	2013年3月	否	是
	股份限售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因参与2014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4年1月3日-2017年1月3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不涉及因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报表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4-050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

监事会共有5名监事，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查通过如下议案：

审查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对《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4-049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两点半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9:30—11:30 和 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交易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路18号港口大厦2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情况详见 2014 年10月29日发布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48）。

公司将按规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及时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刊登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11月12日（星期三）9:00--11:30和13:00—17:00

（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二）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8-82387588 传真号码：0518-82380588

联系人：刘坤 高雅堃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路18号港口大厦2313室

邮政编码：222042

（三）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以下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股东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提案总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88008	云港投票	1个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1项议案	99.00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办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1008）的股东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008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008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项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008	卖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项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008	卖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或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两点半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注1：请根据委托人的真实意见在相应的意见栏打"√"。三种意见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委托人的意见为 "弃权"。

注2：授权委托书剪报和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4-048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10月28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正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中"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的条款。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此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两点半召集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第2项议案。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49）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4-034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古美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38,994,427.51	1,800,099,010.02	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1,981,926.72	1,087,522,496.11	5.9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0,542,041.48	-9.48%	1,019,033,184.28	-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33,281.84	-45.95%	87,961,658.63	-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36,336.06	-51.95%	82,453,130.39	-2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9,082,967.89	5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42.86%	0.43	-1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42.86%	0.43	-1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51.61%	7.85%	-15.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50,434.82	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产生的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22,934.50	主要系收到企业发展资金、技改资金、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259.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63,505.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53,206.17	
合计	5,508,528.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9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26%	55,186,206	0	冻结	3,750,636
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73%	52,084,632	0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国有法人	9.14%	18,504,949	0		
陈学林	境内自然人	2.00%	4,057,968	0		
张成显	境内自然人	1.35%	2,725,992	1,362,996		
张俊	境内自然人	1.06%	2,142,892	0		
王庆华	境内自然人	0.99%	2,000,000	0		
莫海	境内自然人	0.79%	1,6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1,523,505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0.67%	1,349,364	0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32.35%，主要系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借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50.00%，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背书所致；

3、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36.62%，主要系公司预付购买原材料、电力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减少59.92%，主要系本期收回上期应收出口退税款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期到期收回所致；

6、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50.71%、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66.09%，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洋口二期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工程物资较期初减少47.42%，主要系工程建设领用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58.66%，主要系母公司预付购买土地、设备款所致；

9、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77.64%，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支付到期借款利息所致；

10、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34.41%，主要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支付到期款项所致；

11、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67.49%，主要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收到季节性销售款项所致；

12、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30.96%，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计提上年绩效工资所致；

13、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77.11%，主要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收到的工程建设保证金增加所致；

14、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31.81%，主要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收到的与收益相关尚未到达验收标准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5、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260%，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取得的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6、专项储备较期初减少39.35%，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购买安全设备所致；

17、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83.88%，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减少所致；

18、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71.15%，主要系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影响，公司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19、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6.30%，主要系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0、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67.02%，主要系母公司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21、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5.17%，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利润减少所致；

2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95.84%，主要系政府补助资金增加所致；

23、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32.31%，主要系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24、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2.5%，主要系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2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35.18%，主要系试验费、运输费、污水处理费等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8月，公司原员工黄峙玮（原名：黄世伟）就"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起诉公司，该案已被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目前尚处于应诉准备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无法准确预计诉讼结果。公司将积极组织应诉，并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2、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以配股方式实施再融资计划，本次配股拟以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总股本20244.4033万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配股价格将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由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该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及其他有关有权监管机构批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事宜	2014年0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配股方式再融资事宜	2014年10月10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股东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8年05月20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注：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三大股东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分别出具的《关于按照持股比例全额认购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的承诺函》，上述两家股东均承诺将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中可获配售的股份。上述认购承诺需待配股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履行。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1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327.09	至	11,449.75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08.8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受国际农药市场总体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毒莠定等老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2、受技改搬迁项目影响，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业绩下滑。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4-033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8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四川绵阳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文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刊登于2014年10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4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1000吨/年草铵膦中间体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扩能的议案》。

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建设"2000吨/年草铵膦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扩能项目"，其中配套中间体生产线建设位于公司新基地广安市经济开发区新桥工业园区。现鉴于广安基地项目建设所需相关政府审批进展相对较慢，配套中间体的投产低于预期，会议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投资7200万元在基础条件具备（已取得了项目环评批复）的绵阳基地现有厂区内建设1000吨/年草铵膦中间体生产线及相关的配套设施（以下简称"本项目"）。同时，广安基地项目仍将继续按原有计划实施。

本项目预计于2015年5月底完成安装调试，届时与相关项目形成配套，公司将新增1000吨/年草铵膦的生产能力（由于本项目包含的中间体属于自用，不单独形成销售，最终的收益体现在草铵膦项目之中，此处未单独核算中间体收益）。本项目的实施将确保公司牢牢抓住草铵膦较好的市场机遇，增强盈利能力，并尽快在市场竞争中确立优势，提升公司在该产品上的市场影响力。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作物"）是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化学"）的全资子公司，仁寿亿丰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寿亿丰"）是利尔作物的全资子公司。会议同意以利尔作物为主体吸收合并仁寿亿丰（具备农药制剂产品生产资质），吸收合并完成后，利尔作物继续存在，仁寿亿丰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业务由利尔作物依法继承。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利尔作物将具备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资质，有力的推动公司制剂业务发展，做大做强国内市场，为实现公司原药与制